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文件

眉食安会发〔2025〕0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半年 食品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认证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和各级各类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农产品加工单位：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厅字〔2015〕15号）和（川科协函[2015]84号）、川食会〔2025〕4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半年食品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认证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将我市食品全行业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认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证专业、等级及范围

（一）申报专业：食品工程、食品生物工程、食品检验、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机械、食品工厂设计。

（二）职称等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三）申报范围：

1. 眉山市域范围内食品生产加工、农产品加工、餐饮服务（含学校食堂）、食品流通专业技术工作者及相近专业科研院校技术人员。

2.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中的食品专业技术工作者涉及破格申报需要高级别专家教授推荐有困难时请与学会办公室联系。

二、认证程序

（一）认证材料准备及报送：需要申报“食品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认证”的工程技术人员，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材料）；申报人员在2025年5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送至学会办公室和继续教育部（电子材料发至学会邮箱3636525804@qq.com）。

（二）形式审查：学会收到申报材料后由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包括申报人员是否具有规定的任职条件，破格晋升条件及申报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查，初审基本合格者，学会集中上报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三）初审：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技术人员，由人才技术评价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初审。

（四）答辩：通过初审的下列工程技术人员须参加由省上组织的行业专家进行专业答辩（答辩的工程技术人员可免费领取电子的《食品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知识问答汇编》资料）。

1. 晋升或破格晋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
2. 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的；
3. 破格晋升工程师的；
4. 破格晋升助理工程师的；
5. 符合晋升条件，但工作业绩不突出的。

（五）终审：通过初审或答辩的工程技术人员，由省上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终审。

（六）公示：通过终审的人员，将在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官方网站（www.scspkj.com）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期限为 7 天。

（七）颁发资格证书：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职称认证的颁发职称证书；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认证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颁证。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食品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认证评审申报材料》1 份。

（二）相关佐证材料等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附《申报材料》后。纸质材料胶装成册，电子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申报等级-单位-姓名）。

(三) 1寸免冠照片2张，用于证书制作。

四、时间要求

(一) 递交申报资料截止时间：从即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二) 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认证费用

专家评审费：助理工程师(1000元/人)、工程师(1600元/人)、高级工程师(2600元/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3600元/人)。其中含每人报名费400元，工本费200元。

说明：①报名费：在报名时缴纳，其余费用在认证完成后缴纳；

②专家评审费包括专家费及专家评审会议会务费等；

③工本费：包括职称证书材料费及制作费等。

收款单位：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银行账号：22850101040008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联系电话：028-82733116

六、联系方式

地址：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东坡区东坡湖广场北段1号楼湖畔苏坡酒店六楼)

电话：028-38253011 邮箱：3636525804@qq.com

继续教育部：宋老师(电话:13679648235)

办 公 室 ：周老师(电话:18990308068)

附件：《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认证评审表》，请在学会网站表格下载中下载。



抄送：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单位会员。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印发
